

致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94065_A02 号

范围

我们受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北金租”）董事会的委托，就附件一《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情况说明》”）是否遵循了下列要求提供有限鉴证业务：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用途是否遵循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要求；
- 《情况说明》中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和报告相关的政策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遵循了《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2015 年版）的要求。

鉴证内容

我们的鉴证内容包括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河北金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和管理；
- 项目评估和筛选；
- 信息披露和报告。

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类别包括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和清洁能源共三大类项目。

鉴证原则

我们的鉴证工作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鉴证方法

我们依据《国际鉴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开展鉴证。

管理层职责

河北金租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债券管理办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公告》及《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根据绿色债券管理办法对数据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我们的职责

我们的职责是针对鉴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公告》和《目录》（2015 年版）的规定和要求实施有限鉴证，并出具鉴证结论。我们的鉴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我们的工作方法

我们的鉴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审阅河北金租针对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河北金租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阅与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与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阅与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阅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是否合规；以及
- 获取和审阅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鉴证结论

根据我们针对附件一《情况说明》进行的有限鉴证程序，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我们未发现河北金租的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公告》及《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鉴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鉴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鉴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鉴证。最后，ISAE3000 和《公告》及《目录》（2015 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鉴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鉴证有限，因此鉴证程度低于合理鉴证。选择的鉴证工作程序基于鉴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鉴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鉴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我们的鉴证仅限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我们本次的鉴证工作仅对河北金租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鉴证。因此，我们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我们的独立性和鉴证团队

我们参与此次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我们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7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北金租”）建立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以及信息披露及报告三个方面的工作。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公司明确了财务部和创新金融部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公司在《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各部门按照要求，加强沟通，配合做好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各项工作。创新金融部作为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牵头部门，总体负责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申报及信息披露工作。

在资金投放前，业务部将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环保行业租赁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类融资租赁项目营销指引》的要求评估项目租赁物是否属于绿色产业类别。财务部将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归集、投放及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并建立专项台账，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

在资金投放后，公司将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加强租后跟踪，随时掌握项目动态。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公司将募集资金按照经营范围的规定，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耗能、温室气体密集型项目。若承租人就租赁标的物已发行绿色债券，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不得投向该租赁标的物。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公司明确了业务部和风控部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工作，并确保本次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租前，业务部按照《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环保行业租赁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公共基础设施类融资租赁项目营销指引》的要求，同时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进行筛选绿色产业项目并进行租前尽职调查。风控部负责租前准入的风险管理，制定操作规程等文件制度，对项目的信用评审进行整体把关。最终由业务部按照

公司的业务审批流程投放租后，业务部将负责收集绿色产业项目的资料并定期现场审核。风控部会针对租后的风险管理进行持续的监督和评估。

河北金租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 5 个租赁项目（租赁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8.43 亿元）。租赁标的物类别为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和清洁能源。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 某废旧铅酸蓄电池处理技术升级项目：该项目将利用废旧铅酸蓄电池生产再生铅，以此减少重金属对环境污染的危害，并且充分回收再利用金属资源。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废旧电池 55 万吨，生产铅及铅合金 35 万吨。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第 3 大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 某新能源汽车公司搬迁改造扩能项目：该项目计划通过搬迁整车制造场地，提高规模化生产新能源汽车的能力，以促进交通能源结构的多元化、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在建成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2 万辆纯电动大客车和 10 万辆混合动力 SUV 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第 4 大类清洁交通；
- 某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拟建设容量为 20MWp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共安装单块容量为 250Wp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80,000 块。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 2,340.92 万 kWh，与燃煤电厂相比，按替代标准煤耗 335g/kW·h 计算，每年预计节省标煤消耗约 7,842 吨。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第 5 大类清洁能源。

河北金租具有良好的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通过制定“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的战略业务发展方向，以部门设立、产品创新、绩效考核等方式推动理念和战略的落地，在战略及业务发展层面实现了对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考量。在业务层面，河北金租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医疗健康及基础设施等产业，通过业务服务支持地方经济和企业的发展，提升对环境社会的正面影响。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等方面，河北金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制度，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及薪酬福利；开展和参与社区公益活动和公益捐赠活动；在公司内部推行节约使用能源和资源的倡议。公司现有制度体系能够实现对环境社会公平性问题的基本管控，并将会进一步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绿色债券原则》（GBP）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管理办法》，公司明确了公司创新部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河北金租已就本次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做好了 2017 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公司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出具认证报告，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投向的项目类别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公司的《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河北金租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在债券存续期间，河北金租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市场披露相关评估报告，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出具年度认证报告。

